

# 福州市商务局 文件 福州市财政局

榕商务电商〔2023〕9号

---

## 福州市商务局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申报 2023 年省级内贸电商扶持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，财政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商务〔2023〕91 号）要求，请各县（市）区、高新区按要求做好 2023 年省级内贸电商扶持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支持内容

支持内容、支持标准、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等按照《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商务〔2023〕91 号）中关于“内贸电商扶持项目”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1. 按照“属地原则”逐级申报，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单位向所在县（市）区、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提出申请。

2. 各县（市）区、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申报、审核，做好项目推荐工作。商务部门主要负责申报材料的合规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审核，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、完整性审核。

3. 各县（市）区、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申报项目审核工作，登录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中国(福建)”网站排查项目申报单位是否存在失信，并排查申报单位是否重复申报，加强申报项目实地查验工作。

4. 各县（市）区、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于**2023 年 6 月 9 日前**，将推荐项目联合行文报送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，附上企业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肆份）、企业信用查询结果、《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》（附件 3）等材料，并报电子版至电子邮箱：[fzdzsw@163.com](mailto:fzdzsw@163.com)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本通知及附件相关申报材料可从福州市商务局门户网站  
(<http://swj.fuzhou.gov.cn>)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中下载。

#### 四、项目申报联系人

鼓楼区商务局	雷景期	0591-87557015
台江区商务局	康璐芬	0591-83209397
仓山区商务局	陈奇	0591-63387019
晋安区商务局	林兰香	0591-88007909
马尾区商务局	林燕楨	0591-83686889
长乐区商务局	周灵珊	0591-28880315
福清市商务局	林欣	0591-85570966
闽侯县商务局	许思遥	0591-22981827
连江县工信局	陈晓丹	0591-26232007
罗源县工信局	李斯琼	0597-26861113
闽清县工信局	王慧琳	0591-62063679
永泰县商务局	王金菊	0591-24870080
高新区商务局	周坚	0591-38200556
福州市商务局	黄一抒	0591-83253719
	林晓晶	0591-83212069

附件：1.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  
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方向申报工作的

通知

2. 2023 年内贸电商扶持项目申报指南
3.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



---

福州市商务局

2023 年 6 月 2 日印发

---